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參酌內政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113 年度本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受訪會議」、施工查核委員及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各管理處）提供相關建議，爰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俾利各管理處遵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作業原則統一名詞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二、四點）
- 二、參考內政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13 年度本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受訪會議」建議本署檢視生態檢核機制，將保育單位融入協助作業，及經本署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邀集各管理處討論獲致共識，由工程主辦單位提供基本資料或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生態盤查後，再交由保育單位協助確認，各管理處應積極採行相關生態友善措施，並納入契約中要求廠商確實執行，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三點）
- 三、配合本署組改後網域更新，修正「生態敏感圖資調查表」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名稱及網址。（修正附件「生態敏感圖資調查表」）
- 四、修正「查詢生態資料庫建議清單」文字。（修正附件「查詢生態資料庫建議清單」）